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

黑环函[2004]19号

关于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12万吨/年苯酚丙酮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12万吨/年苯酚丙酮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哈尔滨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及黑龙江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收悉，经审查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报告书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概况及公司现有情况和所在区域环境状况介绍清楚，工程及其污染分析明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以作为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二、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12万吨/年苯酚丙酮装置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哈尔滨市东部化工区本公司现有厂区，依托现有装置进行建设。本次技改占地面积115000平方米，包括生产装置区和生产辅助设施。拆除原有异丙苯装置，重建一套12万吨/年异丙苯装置；通过增加部分设备、装置，扩建改造原有氧化单元、提浓单元、分解单元、中和单元、精馏单元；新建1台650万kcal/a的热油炉、3座储罐；改造脱

盐水站、污水处理站、自控系统等。本项目采用沸石式分子筛作为催化剂，调整、优化相关工艺，使苯酚丙酮装置由年产4.5万吨扩产到12.0万吨，年产苯酚74165吨、丙酮45835吨。公用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基本采用原有方式，并进行适当的增容改造后，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可控制在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 要加强对含酚废水回收处理系统和公司污水处理场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证苯酚回收率，控制进入污水处理场废水的水质和污染负荷，避免水质不稳定对污水处理设施造成冲击，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对处理后出水的监测，保证废水稳定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二) 氧化单元产生的氧化尾气经冷凝吸附、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热油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要预留监测孔；装置和储罐采取密闭措施，非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气体保证进入火炬燃烧系统。

(三) 废催化剂及时送提供方和制造厂家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树脂严格按已签定的协议送指定单位焚烧处理；焦油回收作为导热炉燃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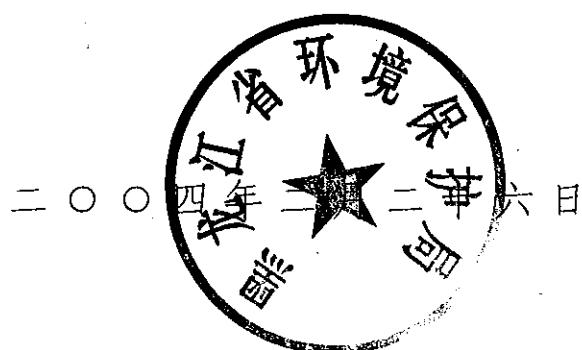
(四) 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妥善的消声、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并优化厂区内外装置布局，保证厂区内各场所和厂界噪声达标。

(五) 公司要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特别是要对较清洁的排水采取处理回用措施，提高全公司水的重复利用率，节约水资源，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外排量。

(六) 制定严格事故风险防范制度、措施和事故发生后减小环境污染的应急措施。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五、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主题词：环保 评价 化工 报告书 复函

抄送：哈尔滨市环保局、哈尔滨工业大学、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4年2月26日印发